

天竺镇政务服务中心食堂运行保障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天竺镇政务服务中心食堂运行保障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以及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石园红菜坊餐饮有限公司（以及简称“乙方”）

为做好甲方食堂运行保障工作，提高膳食质量，由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食堂的餐饮提供服务及管理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甲、乙双方现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一、供餐要求：

本着安全第一、营养为本的原则，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自助餐形式的早、午、晚餐服务。

1. 及时调整菜式品种。乙方应提前将下一周菜单交给甲方管理人员审核，根据甲方需求，及时进行调整。

2. 供餐时间：

早餐：7:00-8:30 午餐：11:30-12:30 晚餐17:30-18:30

供餐时间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准时开餐，不可断餐、换餐，对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开餐、断餐、换餐，乙方负全部责任。

3. 服务保障质量

乙方每周周五前向甲方管理人员报送下一周的菜单，经确认后方可实施。并保证每周内菜品不重复。具体为：

（1）早餐：

主食3种；糕点1种；凉菜2种；咸菜2种；蛋类（含蒸、煮、煎）1种；豆浆或牛奶1种；粥1种；豆腐脑、馄饨、羊杂、炒肝等特色小吃每天交替1种。

（2）午餐：

主荤2种（100%肉类，如有配菜不超过10%）；副荤2种（肉类和配菜各50%）；素菜2种（其中绿叶菜每天1种）；特色小吃1种；凉菜1种；主食（米）2种；面食2种；杂粮1种，汤1种；粥1种；水果1种；饮料或酸奶1种。

(3) 晚餐:

炒菜3种(主荤1种,副荤1种,素菜1种);凉菜1种;主食(米)1种;面食2种;汤或粥1种。

(4) 法定年节餐品

每逢法定年节假日前一天及年节当天,制作提供时令节气甜品、小吃,丰富、提升食材质量及餐品品质,营造节日氛围。

(5) 其他: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乙方提供加班工作餐、接待餐服务。

二、服务要求:

1. 工作人员:厨师长(项目负责人)1人,厨师2人,服务员2人,共5人。

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小王辛庄南路10号院内。

3. 服务期限: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其他服务要求:

①乙方派遣的餐饮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如因甲方临时加餐或其他原因需增加工作人员时,乙方应及时增派,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②乙方派遣的餐饮工作人员须有健康证(有效期内),以及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每年按规定进行体检,健康状况符合餐饮行业要求,发现不符合健康标准的,应立即离岗。

③乙方派遣的餐饮工作人员上岗时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帽)及其他劳动保护用品。做到仪容整洁、大方;做到服务主动热情、态度和蔼、礼貌待人、礼仪规范,对就餐人员不论职务高低,熟人、生人,要一视同仁。

④协议期内,乙方负责食堂及其附属加工区域内的操作安全,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失误发生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场地、设备及有关用具

1. 协议期内,食堂内的机器设备,由甲方负责维修。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设备的维修工作,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须保持操作间干净整洁,库房物品摆放整齐,并符合卫生防疫部门

的要求，食堂干净、明亮，空气清新，墙面、地板光亮无油污，餐桌椅等摆放整齐。

3. 冰箱内存放物品时要分类。先进先出有标记。不准存放变质，有异味及有毒的物品。私人物品不准在冰箱里存放。冰箱要有专人负责，及时清洗、除霜、消毒。达到无异味，无血水，无残渣。

4. 乙方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工作。

5. 协议期内，餐饮服务所消耗的水、电、气、冷暖等实际发生的能源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当节约使用能源、杜绝浪费。

6.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设施及用具（包括所有的厨房用设备、日常用品、餐具等）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其享有临时使用和保管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工作场地，乙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其享有临时性使用权。协议期满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全部返还上述设施、用具及场地，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或拒绝偿还。

四、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1. 协议期间，经卫生健康、防疫部门鉴定，因食用食堂内食品致使发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事件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 发生食物中毒、疑似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事故后，乙方应采取下列措施：

（1）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卫生健康、防疫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甲方。

（2）抓紧时间积极协助卫生健康、防疫部门和相关机构救治病人。

（3）立即采取可靠措施，保全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4）落实卫生健康、防疫部门相关要求或采取其他可行措施，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

五、餐饮原材料要求

1. 乙方负责采购餐饮原材料，如米、面、油、杂粮、冷冻品、豆制品、肉及肉制品、调料、禽、蛋、水产、蔬菜、水果等。乙方采购餐饮原材料不含水、电、天然气、餐厅设备设施维修和固定资产投入等。

2.乙方负责购买食品、食材原料、调料,必须符合国家及当地的食品安全标准,不能购买临期和过期产品,若出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对问题食品进行退换或重新购买,由此多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导致的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在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为合格的,有检验检疫合格证。

六、服务保障期限和费用结算:

1. 合同履行期: 1 年,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2. 本项目暂定合同总金额(含税)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零玖佰伍拾贰元捌角柒分, (小写) ¥1440952.87, 最终合同金额以据实结算金额为准。

3. 费用组成:

本合同金额包括食材费用、人工费用、运营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

其中:

(1) 食材费用共计799300元整,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按照如下标准进行结算:早餐10元/人/顿、午餐25元/人/顿、晚餐6元/人/顿,每餐具体菜品、数量以双方制定的菜谱为准,人数以实际就餐刷卡人数为准。具体计算方法为:早、午、晚餐标准×本结算周期内对应的早、午、晚实际就餐刷卡人数。

甲方按照市、区扶贫政策相关要求,通过专有渠道、方式为食堂采购指定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每年度所购扶贫产品总费用不固定(约占年食材费的30%左右,例如2025年政务服务中心食堂总额度为16万元),甲乙双方共同承担该总费用。乙方需将该总费用的50%计入食材费用中,其余50%由甲方承担。

(2) 人工费用共计500000元整,折合每季度125000元整;

(3) 运营费用(管理费)共计40000元整,折合每季度10000元;

(4) 利润共计20089.5元(以(1)、(2)、(3)实际发生金额的1.5%计算利润费);

(5) 税金共计81563.37元(以(1)、(2)、(3)、(4)实际发生金额的6%计算税费)。

4. 结算周期及结算要求:

(1) 甲方每季度据实向乙方支付食材费用、人工费用、运营费用(管理费)、

利润和税金。

(2) 甲乙双方应于每个服务季度结束后的下一个月核对上一服务季度结算单据，如无异议则启动结算；如有异议，则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后启动结算。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出具正规合格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不视为甲方延期付款。

(3) 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甲方不提供住宿，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2) 整个服务期内厨房内日杂商品：锅、碗、瓢、盆、餐盘、餐筷等需更新一次，产生的更新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1 甲方有权就以下事件对乙方进行监督：对所提供的房屋、设施、桌椅等固定设施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上述设施随意改造；对食堂、操作间的清洁卫生、食品、服务等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餐具、厨房用具的消毒状况，洗涤用品的质量、工作人员的健康等），以保证甲方职工的用餐安全。甲方有权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加以改进或提出限期整改的意见，乙方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回馈整改措施。

1.2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执行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1.3 对餐厅的业务往来进行指导管理，对钱款使用进行财务监督。

1.4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要求后一周内更

换经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

1.5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因工作失职或其他自身过错原给甲方造成经济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1.6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刷卡记录进行核查，一旦发现有记录造假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食堂运行保障的一切费用，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赔偿项目相关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2.1 在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内容的，甲方有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核拨项目服务费用的义务。

2.2 甲方需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问题，采取必要改进和防范解决措施。

2.3 甲方负责收银系统维护、修理及餐卡的补充。

2.4 甲方负责餐厅及厨房设施设备的维修及养护。

2.5 甲方负责餐厅烟道清洗、垃圾清运及消杀灭虫等维护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1 在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后，乙方有要求甲方及时按合同约定向其核拨项目服务费用的权利。

1.2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2.2 乙方负责餐饮服务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食堂人员的组织纪律、任务分配、质量管理、检查督导、食品原材料采购等。

2.3 乙方餐饮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规定，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及甲方对辖区内工作检查、监督。

2.4 食堂垃圾及污物应按现行法律法规做好垃圾分类工作，不得随意舍弃，搞好食堂、操作间内的环境卫生。

2.5 乙方餐饮服务人员应为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乙方正式员工，在甲方备

案后，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更换；餐饮服务人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不得上岗；在出现咳嗽、腹泻、发热、呕吐等碍于食品卫生的病症时，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病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保持个人卫生，生产、销售食品时，必须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2.6 乙方需做好员工办公区域的内部管理，对员工进行相关安全教育，保持办公区域环境安全、干净、整洁。

2.7 乙方对食堂工作人员承担用工单位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与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食堂工作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向甲方派出的食堂工作人员应确保为甲方服务，乙方不得随意调派于其他工作。拟投入本项目的厨师长及厨师能够满足食堂运行保障的服务要求，同时能够制作食品明细要求中的各类菜品和主食。

2.8 乙方应自行确定食堂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标准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等福利待遇，与食堂工作人员在劳动合同中予以约定；因乙方未足额发放劳动报酬、未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2.9 乙方确认为甲方提供食堂运行保障服务，甲方与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之间不构成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用工关系，亦不构成民法意义上的雇佣关系，乙方作为其派驻工作人员的劳动用工单位，依据劳动法律对工作人员承担管理责任。

2.10 乙方负责科学合理配备厨师长（项目负责人）、厨师及服务人员，人员岗位配置应报甲方核准。

2.11 乙方所聘用的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工伤、病残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12 乙方应向甲方报送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等文件的复印件，以便甲方核准、备案。

2.13 乙方应保障厨房设备的安全使用并负责日常保洁，爱护各种设备设施，所有设备设施应做的专人管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修，并填写餐厅维修记录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丢失或人为因素致使设备损坏必须更

换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2.14 餐具每餐前须按照流程进行消毒，并按规定摆放整齐。定期接受卫生监督部门检测，结果必须达标。厨房器具消毒要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测标准，每次用后应刷洗干净，码放整齐。

2.15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关于节能减排的标准和要求，配合甲方有效合理地做好节能（水、电、燃气）工作，节约粮食，防止浪费。

2.16 乙方供应的工作餐品种、数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整改。本合同有效期内，每发生一次前述违约情形扣除当月服务费，发生第二次甲方有权当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17 如果乙方提供的工作餐质量及卫生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食品安全和质量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餐费，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前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18 如因乙方原材料采购、制作加工、贮存、配送等原因导致工作餐出现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三无产品、临期产品以及转基因等其他违反社会公序良俗以及食品安全的情形），甲方扣除当期服务费并单方面解除合同；对于给甲方用餐人员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损害健康情形的，乙方应赔偿由此所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2.19 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经营操作或未达到上述规定的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餐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20 乙方所采购供甲方的所食用的粮油、蔬果、禽蛋、肉类、水产、干货、调料等厨房食用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无公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食品安全标准，保证所配送的食材质量；乙方须提供相关食品材料的检验报告，如违反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相应损失。

2.21 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对其供应配送的蔬菜和采购渠道及配送过程严把质量关，如出现以次充好，投机取巧及质量问题等情况，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配送的食材。发生甲方拒收或者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足；质量问题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供应配送的蔬菜不符合质量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2.22 若甲方员工食用乙方提供食品而引起食物中毒或不适送医的，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23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膳食。

2.24 乙方应承诺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完成项目相关工作，不得分包或转包本项目。

2.25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等）转让给第三人，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

八、不可抗力

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协议，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发生之前的违约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九、特别约定

1. 本协议项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为委托服务关系，乙方在协议期内与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2. 在协议期内，乙方员工的工资由乙方支付，乙方员工所发生的医疗、工伤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与乙方派遣的员工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

3. 乙方人员发生盗窃等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保留法律处置权。

4. 甲、乙双方对于因本协议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

5.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

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6. 本协议期满即终止。

十、考核及验收：

1.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情况和员工表现进行考核，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管理。

2. 当甲方任何时间发现乙方的食堂工作人员不符合甲方的管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食堂工作人员，如甲方要求更换食堂工作人员，则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更换人员须于一周内到岗。

3. 当甲方任何时间发现乙方的服务标准不能达到规定之要求，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应整改情况报告。在一周内如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乙方所有的相关费用。

4. 乙方需要按月提交考勤表等相关记录供甲方核查。

5. 甲方依据动态考核结果进行验收。供餐服务单位食堂运行保障单位监管考核细则详见采购需求附件内容。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的、或在工作人员数量不足未能按时补充合格工作人员的，每迟延一日，应按月服务费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费用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提出调换不合格工作人员的要求后及时为甲方调换工作人员，逾期未调换的，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日，应按月度费用总额【3】%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一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费用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情况的，甲方可决定委托事项终止，并终止与乙方的所有委托事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服务不达标(由甲方判定是否达标)，或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标准支付

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

6. 乙方指派工作人员从事的工作，由此造成对甲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一个月服务管理和购买餐饮原材料费（含税金）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4.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7月14日

赵楠

乙方（盖章）：北京石园红菜坊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7月14日

